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023年第二季度,信特转债新签订单14个,金额约10.10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特转债新签订单131个,金额约355.04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Lists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financial data.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特转债新签订单5个,中标金额为63,601.32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Lists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financial data.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特转债新签订单5个,中标金额为63,601.32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Lists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financial data.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特转债新签订单5个,中标金额为63,601.32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Lists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financial data.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特转债新签订单5个,中标金额为63,601.32万元。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兆驰股份拟收购深圳市兆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电”)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兆驰光电,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兆驰光电主要从事LED封装业务,主要产品为LED封装芯片。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兆驰股份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兆驰光电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5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兆驰股份收购兆驰光电旨在扩大LED封装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八、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三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三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三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四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

一、赎回条件
“英联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已满一年,符合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英联转债”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

四、赎回期限
“英联转债”赎回期限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8日。

五、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赎回期间的市场波动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赎回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九、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三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三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三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

四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赎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控股”)的通知,其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金禾控股质押给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解除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解除质押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七、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八、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十、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三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五、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三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四十、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一、结论意见
本次解除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四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证监注册[2023]160号)。

一、注册批复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二、注册批复的有效期
注册批复的有效期为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注册批复进展。

四、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九、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三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三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三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注册批复的相关文件。

四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批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注册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

二、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减持原因
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结论意见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减持的相关文件。

七、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八、结论意见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减持的相关文件。

十、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结论意见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减持的相关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结论意见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前往公司证券部查阅本次减持的相关文件。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结论意见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